

嘉義縣水上鄉忠和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合理員額長期代理師 第二次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頒「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二) 嘉義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補充規定。
- (三) 嘉義縣政府 115 年 7 月 15 日府教幼字第 1150190840 號函規定。

二、甄選科別及名額：

項目	領域科別 招考人數	授課年級	說明
長期 代理教師	一般長期代理教師 正取 1 名(合理員額) ，備取 1 名	授課年級： 一-六年級	一名科任教師，擔任社會領域、藝術與人文、 須協助指導十鼓社團。

三、報考人員基本條件及資格：

(一) 報考人員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1. 品德優良、操守廉潔、儀態端莊、口齒清晰者。
2. 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十年以上）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暨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者。

(二) 報考人員資格：

1. **第一階段甄選：**符合基本條件，具國小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持 82 年 8 月 1 日(含)以前核發之舊制教師證書者，於現場資格審查時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舊制教師證書後至 92 年 7 月 31 日之間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
2. **第二階段甄選：**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或未足額者，符合基本條件，具國小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者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第三階段甄選：**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或未足額者，符合基本條件，具國小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者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大學以上畢業且取得學位證書者。

四、甄選與報名時間：採一次報名，分次招考辦理。

報名時間:即日起 **至 115 年 07 月 28 日(星期二)**, 上午 9:00 前截止報名(逾期不受理)。

甄選時間:

(一)、第一階段甄選：

甄試時間：115 年 07 月 28 日(星期二)，上午 09:00 起。

放榜：預定於 115 年 07 月 28 日(星期二)，10:00 前。如尚有餘缺，則進入第二階段甄選。

(二)、第二階段甄選：

甄試時間：115 年 07 月 28 日（星期二），10:00 起。

放榜：預定於 115 年 07 月 28 日（星期二），11:00 前。如尚有餘缺，則進入第三階段甄選。

（三）、第三階段甄選：

甄試時間：115 年 07 月 28 日（星期二），11:00 起。

放榜：預定於 115 年 07 月 28 日（星期二），17:00 前。

各階段放榜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www.jhps.cyc.edu.tw/>）、嘉義縣教育資訊服務網（<http://www.cyc.edu.tw>），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詢，且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五、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嘉義縣水上鄉忠和村檳榔樹角35號），聯絡電話（05）2890365 # 205。

六、簡章及報名表：即日起至 **115 年 07 月 28 日（星期二），09:00 止**，請至本校網站、嘉義縣教育資訊服務網，自行下載相關表件（函索恕不受理）。

七、報名手續：

（一）自簡章公布起，至 **115 年 07 月 28 日（星期二），上午 9:00 止**。本人親自報名或郵寄通訊報名皆可受理。（請注意，郵寄報名須能確定甄選日前一天寄至本校，甄選日當天才寄達，將視為未完成報名手續，不得異議。建議寄出後，能以電話再聯繫確認，確保權益）。

（二）繳附下列表件（**證書類影印本一份，正本請當天自行攜帶，校方如果對送交之證件及資料認為有疑義時，提供現場驗證**）。

1. 報名表一份（請貼三個月內兩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一張）。
2. 國民身份證。
3. 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證明。
4.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5. 教師證、相關規定專長資格證明。
6. 是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7. 簡要自述。
8. 切結書。（切結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暨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
9. 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申請查閱同意書。
10. 甄選委員審查評分之書面資料（請集結成冊，甄選結束後發還）。

八、甄選地點：口試試場均當場公布。

九、甄選成績計算方式：（單項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一）以教學演示 50%（時間 10 分鐘）、口試成績占 50%（含資料審查，請準備履歷表、自傳、服務證明、獲獎記錄、教學檔案、或其他特殊專長文件，請以文件夾套裝成冊以供審查），依總成績高低錄取。

（二）試教部分：

項目	甄試內容	備註
長期代理教師 正取 1 名(合理員額)，備取 1 名	高年級社會領域 課程，不限版本， 單元自訂	1. 考生於試教前請先擬妥教學設計教案 3 份，於進入試教場地時繳交，供評審委員參考。 2. 試教場地提供黑板粉筆設備，試教口語表達起即開始計時，每人以 10 分鐘為限，9 分鐘時提示 1 聲短鈴，10 分鐘時響一長聲結束鈴，時間屆滿立即停止試教，試教後進行口試，口試時間每位不超過 10 分鐘。

十、聘任時間：

合理員額長期代理教師聘任期限如下：

(一)聘任期限自 115 年 08 月 01 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若代理原因提前消失，應無條件解除代理。

(二)備取人員候用期間至 116 年 01 月 31 日。

十一、補充規定：

- (一). 本校將依「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等規定，針對本次參與甄選人員之資料進行查閱，錄取人員經查有相關不適任資料登記者，取消其錄取資格。爰請於報名時，簽名同意本校進行資料查閱，本校將對所查閱之資料予以保密
- (二). 長期代理教師之聘用、權利、義務、待遇、出勤、給假及授課相關規定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嘉義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補充規定」辦理。
- (三). 錄取人員實際授課領域由本校依課程需求安排，不得拒絕非專長學科之教學，並有擔任執行各項校務或兼任行政職務之義務。
- (四). 錄取人員經本校教評會委員審查後依代課教師缺額性質安排職缺，並不得拒絕。
- (五). 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考資格、學分證明等文件，如於錄取發現偽造不實或未具資格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追究相關責任，已聘任者並應予解聘。
- (六). 應考人經錄取後發現有吸食禁藥之情事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 (七). 經錄取人員如因資格違反相關法令而取消錄取，不得要求補(賠)償。
- (八). 經錄取之代理教師，於報到後兩週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最近 3 個月 X 光透視證明）；未繳交體檢證明或患有法定傳染病者，視同未完成報到手續，以自動放棄論，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
- (九). 聘約未到期，中途欲離職者，須於 30 日前告知校方，如可歸責於代理教師者，不發給服務期間表現優良證明。
- (十). 長期代課教師代課期間表現不佳者，得移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中止代課；若代課原因提前消失，應無條件解除代理。

- (十一). 錄取人員應依本校通知時間向本校人事室報到繳交相關證件並接受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逾期未報到者以棄權論。
- (十二).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作業時程需做變更，悉公告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
- (十三).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四). 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

嘉義縣水上鄉忠和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合理員額長期代理師 第二次甄選 報名表

報考類別 (可複選)	甄選項目：(請參閱簡章) ☐ 1. 長期代理教師			編號 (由本校填寫)	貼 照 片 處	
姓 名				身份證字號		
出 生 年 月 日		性 別		電 話		
				手 機		
通 訊 處	☐ ☐ ☐ ☐ ☐ ☐					
E-Mail				Line ID		
應 考 資 格	資 格 與 證 件 在 右 頁 打 v	畢業學校		科系組別		備 註
		1. 教師證字號：()。				
		2. 國民身份證影本。				
		3. 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證明 (限男性)。				
		4.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5. 簡要自述。				
		6. 繳切結書。				
		7. 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申請查閱同意書				
		8. 其他相關專長資格證明文件。				
		9. 是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 是 ☐ 否				
審 核	人事 主任		教導 主任		校長	

簡要自述(欄位可自行加長)

專 長	
經 歷	
抱 負	

嘉義縣水上鄉忠和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合理員額長期代理師 第二次甄選切結書

本人參加嘉義縣水上鄉忠和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合理員額長期代理師第二次甄選，願據實具結，絕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暨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者。如有前述情事，願無條件接受取消代課資格，並依法令規定處理，特立此切結書屬實。

此 致

嘉義縣水上鄉忠和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份證字號：

附註：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

1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已聘任者，學校應予以終止聘約：

- 一、有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 二、有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三、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 四、有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五、有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 六、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 七、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2 有前項各款情形，且屬依第十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予終止聘約；非屬依第十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學校應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辦理，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予以終止聘約。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 31 條：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 33 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補充條款：本校所聘之代理、代課教師在本校上課期間，嚴禁為特定補習班招生，代理教師更禁止其他違法兼課、兼職之情事（嘉義縣政府 103.12.1 府教學字第 1030224662 號函修正）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